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Spanish

秘书长依照第 1456（200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编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答复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对秘书长按照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
第 12 段提出的请求的答复**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你 1 月 31 日的信，其中你要求对 1 月 20 日部长级会议期间关于安全理事会抵制恐怖主义的各项建议提出意见和答复，谨通知你，我国认为，首先，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是全球反恐战略的关键部分。不过，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未来工作而言，我们认为应侧重于下列三个领域：

- 委员会的专家组应拟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考虑到各区域和国家不同的现实情况的业务措施，旨在为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
- 各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具有反恐相关领域专门知识的组织的参与，是选择全球行动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提议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部门，其中包括具体的部门性活动和方案。协调工作也应扩大同反恐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应当是为反恐采取综合性办法的一部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开始这一领域内应进行的方案。

我们也同意你的看法，恐怖主义构成威胁，需要采取全球性对策；联合国在制止可能的恐怖行为者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关键作用；必须加强努力，保证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条约的普遍性、监测和充分执行；在各国之内对自由或法治的任何牺牲均不啻是恐怖分子的胜利；必须尝试达成《联合国宪章》内载的目标，而且刻不容缓；只要联合国赢得反贫穷战争、伸张正义、消除苦难和战争，就有助于消除从事恐怖行为者用作借口的那些状况。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对秘书长按照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第 12 段提出的请求的答复

[原件：法文]

如你所知，法国在 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主动召开了安理会部长级会议，专门讨论如何打击恐怖主义事宜。

法国主席认为，该会议有两个主要目的：为反恐注入新的政治动力，从而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就如何增强联合国的作用、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此一祸害集思广益。

法国外交部长多米尼克·德维尔潘在会议上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内部成立基金，以便利反恐合作及提供协助。

为了在安全理事会 1 月 20 日部长级会议后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456（2003）号决议要求你提交的报告，我应我国政府的要求谨向你转递一份备忘录，详述德维尔潘先生就成立此种基金所提出的建议。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 * *

关于法国提出的在联合国内部成立基金以便在反恐方面开展合作及提供援助的建议的备忘录

鉴于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世界各地，法国在 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主动召开安理会部长级会议，讨论如何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举行该会议有两个目的：(1) 为反恐注入新的政治动力，从而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以及(2) 就如何增强联合国的作用、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此一祸害集思广益。

为此，法国提出了几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内部成立基金，以便利合作和提供协助。

基金的目的：

- 总的目的：加强联合国框架内的技术援助，但不排除其他组织提供的援助；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让国际金融机构参与。

- 任务：按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确定的轻重缓急，在加强立法和负责反恐机构方面，协助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这将支持反恐委员会的行动。

基金的安排：

- 联合国一个特别基金。
- 秘书处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反恐委员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后任命的基金执行主任主管。
- 大会通过决议成立此基金，由大会监管。
- 经费来自会员国自愿捐款，方式待定；财政参与，可考虑多边捐助者（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甚至可考虑由它们组成一个体制。这个基金自己不执行它的方案；它将提供方案经费，但把方案交给有关国家自己执行或其他多边机构执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按照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
第 12 段提出的请求的答复**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致意。关于秘书长 2003 年 1 月 31 日的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请求将下列提议列入他按照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第 12 段的要求提交的报告内：

1. 叙利亚再次强调它在 20 多年前提出的倡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来界定什么是恐怖主义，并将恐怖主义与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斗争加以区别。
2. 叙利亚重申联合国在动员所有会员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并坚持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载的目标和原则，以免借打击恐怖主义来牺牲法律原则和基本自由。
3. 叙利亚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要求对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根源进行认真研究，以保证不是肤浅地或权宜地考虑这一问题。
4. 叙利亚重申它坚决反对任何把某一宗教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企图，并指出，根据国际公约、合法的人权法律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恐怖主义既不是一种信仰，也不是一种文化和宗教。
5. 叙利亚强调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者结合的危险，敦促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同时对它们进行打击，并在这方面敦促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无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区，所有国家一视同仁，并按照有关这一问题的合法国际决议行事，而不是采用双重标准。
6. 叙利亚重申，占领是恐怖主义的终极形式，并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为阿以冲突找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这将切实协助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做出的努力。
7. 叙利亚请国际社会认真作出努力，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中界定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的定义，并同时指出，该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尚余解决的难题能够得到解决（其中最棘手的一个难题是不对会员国的军队适用这些公约），从而不使这些公约成为国家恐怖主义的法典。